

考試科目	刑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刑法組	考試時間	11月11日(五) 第二節
<p>一、被害人乙於 A 公司獲得職位，為繳交公司要求之新進人員醫療院所體檢表，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前往甲所開設的私人診所，並由家醫科醫師甲本人進行身體健康檢查。甲明知該公司體檢項目並無婦科內診，竟以驗孕為由，囑託護士丙跟診，甲要求乙趴跪於診療床上，並將手指抹上凝膠後插入乙之陰道內抽動。沒有接受體檢經驗及內診經驗的乙雖不確定這項「檢查」是否有必要，但仍相信甲應該是秉持醫師專業來進行的，遂未抵抗。內診完成後，甲又以體檢項目上所無之乳房觸診為由，雙手搓揉乙之胸部數十秒，乙此時開始感覺有異狀而質問甲是否趁機吃豆腐，但因甲嚴正否認，且乙為了儘速取得體檢表以趕上公司報到之時間，只能聽信甲的說法而忍受檢查。護士丙雖亦察覺甲進行的內診及觸診應該是不必要的，但為避免捲入糾紛以保住工作，因此始終保持沈默而未細究，並在跟診期間依甲的指示負責遞送凝膠，或協助乙躺成方便「檢查」之各個姿勢。乙於診療完畢後，認為自己遭受性侵，立即報警告知上情。請問甲與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共 50%）</p> <p>二、</p> <p>2021 年 5 月 28 日總統府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-4 條條文，其條文內容為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（第一項）。「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（第二項）。請詳細分析本次修正條文之規定是否妥適？（50 分）</p>	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